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非一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榮元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勝正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2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